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奖励	3100-H-00100-141000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七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2	行政奖励	3100-H-00200-141000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七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3	行政奖励	3100-H-00300-141000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4	行政奖励	3100-H-00400-141000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四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5	行政奖励	3100-H-00500-141000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6	行政奖励	3100-H-00600-141000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三十五条	1. 受理责任: 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 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 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3. 决定责任: 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 应当告知理由), 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4. 执行责任: 公示期满, 公开下发文件, 颁发奖励证书。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三十五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7	行政奖励	3100-H-00700-14100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十五号予以修改)第八条	1. 受理责任: 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 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 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3. 决定责任: 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 应当告知理由), 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4. 执行责任: 公示期满, 公开下发文件, 颁发奖励证书。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十五号予以修改)第八条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统计局	部门奖励

	8 行政奖励	0900-H-00100-141000	优秀公务员和优秀公务员集体的表彰奖励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受理公务员、公务员集体需要奖励的有关材料。</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必要时，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并予以公示。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县（市、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市、县（市、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八条</p> <p>2-1、《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九条</p> <p>2-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至二十八条</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4、《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十九条</p>	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9	行政奖励	0300 -H-0010 1-141000	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模范（优秀）教师和先进（优秀）工作者、特级教师的表彰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部门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p> <p>3. 【部门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3】38号）</p>	<p>1、制定方案责任：发布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p> <p>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p> <p>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p> <p>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3】38号）</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0	行政奖励	0300 -H-0020 0-141000	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以及“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发布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p> <p>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p> <p>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1	行政奖励	0300 -H-0030 0-141000	对发展民办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条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p>	<p>1、制定方案责任：发布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条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2	行政奖励	0300 -H-0040 0-141000	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表彰奖励	<p>1.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五条：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在继续教育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小学教师，由教育行政部门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发布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2.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五条：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在继续教育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小学教师，由教育行政部门奖励。</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13	行政奖励	0300 -H-0050 0-141000	对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七条：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发布公告，公示评审条件、申报材料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做出评奖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七条：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语委会	
----	------	-----------------------------	----------------------	---	--	--	---	----	------	--

14	行政奖励	4000-H-00100-141000	对档案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九条；      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六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档案法》规定，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 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相关科室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审核责任：相关科室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无人为指定、随意上报等情况。审核顺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后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1）做到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充分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积极作用。      （2）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9]3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	
----	------	---------------------	---------------------	---	---	--	--	----	-----------------	--

15	行政奖励类	0800-H-00100-141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b>【部门规章】</b></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p>	<p>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推荐考评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审批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2018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p> <p>1—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p> <p>1—3、司法部、山西省司法厅、省政府及市政府临时下发的表彰奖励通知、方案等文件。</p> <p>2、同1</p> <p>3、同1</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16	行政奖励类	0800-H-00200-14100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初审）	<p><b>【部门规章】</b></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条</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p>	<p>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推荐考评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审批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p> <p>1—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p> <p>1—3、司法部、山西省司法厅、省政府及市政府临时下发的表彰奖励通知、方案等文件。</p> <p>2、同1</p> <p>3、同1</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p> <p>《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7	行政奖励类	0800-H-00300-141000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只针对市本级）	【行政法规】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九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推荐考评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审批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九条 2、司法部、山西省司法厅、省政府及市政府临时下发的表彰奖励通知、方案等文件。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九条、三十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只针对市本级）
18	行政奖励	0900-H-00100-141000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六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对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的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侦破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提出核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禁毒办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初审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省禁毒办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禁毒委员会研究决定，以省禁毒委员会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七条	市级	公安局	

19	行政奖励	0900--H-- 00200-- 141000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 第十七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材料, 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侦破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 提出核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是否对有功单位和人员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 兑现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初审对象进行审核, 研究审定, 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表彰。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	市级	公安局	
20	行政奖励	0900--H-- 00300-- 141000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第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侦破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 提出核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是否对有功单位和人员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 按照程序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 研究审定, 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兑现表彰奖励。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21	行政奖励	0900--H-- 00400-- 141000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p>【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对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的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侦破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提出核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p> <p>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p> <p>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七十九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七十九条</p>	市级	公安局	
22	行政奖励	0900--H-- 00500-- 141000	对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p>【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令第135号）第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侦破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提出核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有功单位和人员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按照程序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兑现表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令第135号）第二条</p>	市级	公安局	

23	行政奖励	0900--H-- 00600-- 141000	山西省优秀公安局、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和优秀人民警察评选表彰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令第135号）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呈报处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事迹真伪及作用，提出初步核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厅复核，决定是否对有功单位和人员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 执行阶段责任：按照程序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兑现表彰奖励。</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令第135号）第二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	行政奖励	3000-H-0010	对全国体育	<p>【法律】《体育法》第八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是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评选领导小组对上报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八)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第225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 （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 （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 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p>2、同1 3、同1 4、同1</p>	<p>《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五条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第225号第四十八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体育局
----	------	-------------	-------	-------------------------------------	---	---	--	----	--------

25	行政奖励	3000-H-00200-141000	对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训练单位、教练员、运动员的奖励	<p>【政府规章】</p> <p>《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五条</p> <p>《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是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评选领导小组对上报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八)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p> <p>《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第225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p> <p>（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p> <p>（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p> <p>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五条</p> <p>《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第225号第四十八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体育局	
----	------	---------------------	------------------------------	--	---	---	---	----	--------	--

26	行政奖励	4900-H-00100-141000	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p><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b>【部门规章】</b>：《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2、《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p> <p>（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p> <p>（二）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p> <p>（三）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p> <p>第十三条：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p> <p>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p>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市级	市医保局	
----	------	---------------------	-------------------------------	---	--	---	--	----	------	--

27	行政奖励	2400-H-00100-141000	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表彰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6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应急管理局	
28	行政奖励	2100-H-00200-141000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1. 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七条	1、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审核。 2、奖励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第二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行政奖励	1500-H-00100-141000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p> <p>《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p>	<p><b>1. 制定方案责任：</b>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b>2. 组织推荐责任：</b>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b>3. 审核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b>4. 表彰责任：</b>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b>5. 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p> <p>1. 第十八条</p> <p>2.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p> <p>3同上. 4. 同上</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业局	
----	------	---------------------	---	--	--	---	--	----	--------	--

30	行政奖励	1500-H-00200-141000	对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人事科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由市局名义表彰或者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p> <p>2.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p> <p>3.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二十二条</p> <p>4. 同1、2、3。</p> <p>5. 同1、2、3。</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农业农业局	
----	------	---------------------	-----------------------------	------------------------	---	--	---	----	--------	--

31	行政奖励	1400-H-00101-141000	1.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一条</p> <p><b>【行政法规】</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九条</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七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制定进行奖励的具体方案，方案应当涵盖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的各个方面，并体现公平。</p> <p>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相关科室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p> <p>3. 审核责任：相关科室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无人为指定、随意上报等情况，依序为初审、复审、审定，最后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公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九条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七条</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第495号令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p>1. 市级表彰由县级部门统一上报。省级表彰由市级部门统一上报。</p> <p>2. 受市级人民政府委托，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市政府名义进行奖励</p>
----	------	---------------------	---	---	--	--	---	----	-----	---

32	行政奖励	1400-H-00102-141000	2.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部门规章】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相关科室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审核责任：相关科室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无人为指定、随意上报等情况，依序为初审、复审、审定，最后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公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水利局	市级表彰由县级部门统一上报。省级表彰由市级部门统一上报。
----	------	---------------------	--	--	--	--	--	----	-----	------------------------------



33	行政奖励	1400-H-00103-141000	对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第四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十二条</p> <p>【地方法规】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七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当年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按分级原则，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相应政府研究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第四十二条</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十二条</p> <p>1-3.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七条</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p>市级表彰由县级部门统一上报。省级表彰由市级部门统一上报。</p>
34	行政奖励	1400-H-00104-141000	4.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制度及评选标准</p> <p>2. 推荐审核责任：对被奖励对象进行推荐、审核；</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并报市政府提请研究审定。</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决定，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市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九条</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9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p>受市级人民政府委托，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市政府名义进行奖励</p>

35	行政奖励	3000-H-00100-141000	艾滋病防治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九条，2019年3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3月18日）</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艾滋病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36	行政奖励	3000-H-00200-141000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医药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37 行政奖励	3000-H-00300-141000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总则第七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38 行政奖励	3000-H-00400-14100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母婴保健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39	行政奖励	3000-H-00500-141000	对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工作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九条，2019年3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3月18日）</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40	行政奖励	3000-H-00600-141000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顺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41	行政奖励	3000-H-00700-141000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八条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预防接种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42	行政奖励	3000-H-00800-141000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委党组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43	行政奖励	3000-H-00900-141000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五条、第六条。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护士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五条、第六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的有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44	行政奖励	3000-H-01000-141000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部门规章】《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第四条</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无偿献血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第四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	------------	--

45	行政奖励	3000-H-01100-14100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医师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主任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p> <p>4、决定责任。</p> <p>5、表彰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46	行政 奖励	1100-H- 01400- 141000	养老机构、 个人表彰和 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p> <p>【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p> <p>【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p>	市级	临汾市 民政局	
----	----------	-----------------------------	----------------------	---	--	--	----	------------	--

47	行政奖励	1100-H-01500-141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评定工作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48	行政奖励	1100-H-01600-141000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第八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评定工作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49	行政奖励	1100-H-01700-141000	慈善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慈善表彰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推荐考评责任：接受相关单位提交的慈善表彰评比申报资料，并按照表彰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工作。</p> <p>3. 审批表彰责任：按表彰方案规定的程度进行审批，并作出表彰决定，发布表彰通报，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	------	---------------------	------	---	---	--	--	----	--------	--

50	行政奖励	2300—H—00100—141000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p>	1. 制定方案责任：落实节能奖惩制度，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 表彰责任：与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实施表彰。	1、《山西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励办法》（晋政发[2008]16号）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	1、《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 2、《山西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励办法》（晋政发[2008]16号） 3、《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	------	---------------------	-----------------------	---	---	---	---	----	--------	--

备注：事项依据以2019年9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19年9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出台级相天部I J按照有天性序及叫勿念调董。